



201612050406  
有效期2026年11月23日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HNHC-2023-W138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开封明仁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0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汽车城附属楼 1 号楼 2 层南侧

201-226 室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3251630

邮箱：hchb666@163.com



## 1 概述

受开封明仁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对该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采样，并于2023年4月13日至4月18日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根据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样品信息及检测内容

样品信息见表2-1。

表2-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1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周期，检测1个周期	2023年4月13日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3次/天，检测1天	2023年4月13日

##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微机型酸度计 PHS-3DW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A级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微机型溶解氧仪 JPB-650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3mg/m <sup>3</sup>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等现场采样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或校准。
- 4.3、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本次检测均按国家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4.5、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一版）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 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总排口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4.13	pH	无量纲	7.8	7.9	7.8	无色、无味、 微浊、无油
	悬浮物	mg/L	14	20	16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2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0.8	12.8	
	总氮	mg/L	1.26	1.30	1.38	
	氨氮	mg/L	0.248	0.256	0.234	
	总磷	mg/L	0.23	0.22	0.24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4.13	排气筒 1 出口	1	1342	4.1	4.4	0.005	ND	—	0.002	12	13	0.016	4.62
		2	1601	3.4	3.8	0.005	ND	—	0.002	15	17	0.024	5.27
		3	1521	3.5	3.7	0.005	ND	—	0.002	14	15	0.021	4.28
		均值	1488	3.6	3.9	0.005	ND	—	0.002	14	15	0.020	4.7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编制人: 李敏      审核: 冯源      签发: 董峰  
 日期: 2023.4.20      日期: 2023.4.20      日期: 2023.4.20



以下空白

